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0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沃科技	股票代码	00256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煜	龚小刚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737 号 B103-104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737 号 B103-104	
电话	021-60736849	021-60736849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thvow.com	zhengquanbu@thvow.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70,958,612.79	3,908,744,919.43	-4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7,196,075.43	68,229,564.25	-63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3,450,784.62	61,887,735.24	-70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4,774,602.06	-1,039,938,652.58	-13.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08	-6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08	-6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4%	1.82%	-12.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622,439,634.84	31,826,113,029.86	-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03,131,694.12	3,669,226,189.18	-9.9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0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24%	132,458,814	0		
陈玉忠	境内自然人	15.10%	131,290,074	0	质押	130,000,000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浙金·瑞誉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6.23%	54,194,516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汇津 8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02%	17,522,900	0		
张家港锦泰金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乐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4%	15,109,890	0		
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13,216,299	0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绿色能源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5%	12,567,893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易泓 3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0%	6,110,000	0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方圆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6%	3,966,242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3,724,05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玉忠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计 131,290,0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0%)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上海电气行使。其余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3,216,299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本报告期,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按照“坚守主业、稳健经营、结构调整、协同发展”的经营思路,面临疫情影响,有序部署,稳步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各项工作,公司正朝着稳健、健康和有活力、可持续的科技型企业不断发展。

一、公司经营指标情况及分析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7,095.8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19.6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38.18%。

本报告期,公司出现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受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实施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人员流动及物流受限,公司工程施工板块在一段时间里处于停滞状态。复工复产后,仍有部分施工现场不能达到全面复产状态,因此本报告期完工确认的收入大幅减少。同时,本报告期内工程施工及生产制造的回款亦受到影响,由于应收账款账龄增加,因此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有所增加。此外,公司正在加速调整主营业务的商业模式,加快调整改善业务结构、资产结构、资本结构,增加长线产品和非周期性业务比重,对公司本报告期的营业收入也造成了部分影响。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机电力成功入选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发布 2020 年度重点国别市场中国承包商推荐名单中的 4 个重点国别市场,分别是: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刚果(金)及泰国。全资子公司张化机 2020 年 1 月获得张家港市“2019 年度文明单位”荣誉称号;2020 年 4 月获得苏州市总工会“苏州市五一劳动奖状”;2020 年 5 月 11 日获得大华国信 AAA(综合信誉)企业资信等级证书。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举措

(一)坚守主业,努力开展疫情防控,加强在手订单的执行,积极稳固海内外市场

本报告期,公司继续坚守能源工程服务、高端装备制造、国防建设三大板块业务,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持续夯实经营基础,稳健经营,努力提高经营水平。

1、能源工程服务板块

本报告期,在疫情影响下,公司能源工程板块的业务受到了较大的影响,施工人员、物资、设备无法按时进场,能源工程业务施工进度无法按时推进,公司在能源工程服务领域的营收较去年同期缩减。面对疫情影响,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决策,努力推进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开展复产复工工作。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机电力积极推动神特燃机电厂天然气热电冷联产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对公司持续拓展天然气清洁能源领域市场,进一步打造一流清洁能源系统工程服务商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同时,受疫情影响,公司能源工程服务板块的部分客户的现金流也出现部分困难,造成公司应收账款进入幅增加,给公司业绩造成了不利影响。

受疫情影响,本报告期内国内外能源工程招标项目大幅减少,获取新的订单愈加困难,公司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积极进取,努力维持现有业务规模,争取为后续业务的稳定开展奠定基础,订单获取上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国内市场,在严峻的环境下,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机电力展现了自己特有的竞争力,不仅对传统能源板块较定不放松,对能源领域的环保新能源类板块亦是牢牢把握。本报告期内,中机电力先后签订了青州市有机废弃物生态循环资源化项目和徐州振丰利用污泥、淤泥、轻污染土协同处置年产 8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崭显了中机电力在环保领域的竞争优势。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海外市场形势极为严峻,但凭借多年的经营经验与业绩,中机电力依然牢牢把握住各种机遇,中标圭亚那中低压配电网络改造三期工程项目,该项目一期和二期亦为公司中标,这标志着中机电力在海外市场的开发具有可持续性。

此外,受国家能源补贴政策变化的影响,公司前期开展的部分新能源项目的补贴未能够及时具体落实到位,这对该部分能源工程项目的后续开展也造成了较大的困难。

本报告期末,能源工程服务板块在手订单 227.1 亿元,较年初增长 11.6%,能源工程业务将总体保持目前的经营规模。下一步,公司将努力挖掘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优化、项目管理、工程结算、风险管控的潜力,提高资产运营的效率,力争贡献更多业绩。

2、高端装备制造板块

2020 年国际油价低迷给油服设备行业带来一定不确定性,但是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仍是行业中长期最主要逻辑。目前行业内主要服务客户群体仍是国际油价低迷影响,资本开支计划保持谨慎,但用于勘探开发的资本支出仍保持在高位,油服设备行业有望保持景气周期。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化机充分利用行业景气周期,瞄准特大型炼化、特材、大型锻焊压力容器、煤化工、海水淡化等大型装置成套化、智能化服务及维保服务等高端装备制造方面的市场机遇,延伸产业链,扩大服务范围,努力增收节支,降本增效,深耕市场、树立品牌,将业务盈利能力提升到行业先进水平,成为国内最具竞争力的石化装备制造基地。高端装备制造板块持续推进转型升级,积极开发智能制造、远程智能检测和维护保养服务,实现从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转型。本报告期末张化机在手订单 26.9 亿元,较年初增长 2.8%,可保证下半年和明年生产组织均衡、满负荷生产。

在积极承接订单开拓市场的同时,张化机于 2020 年 6 月份如期完工大连恒力 2×2.75 万吨 / 日海水淡化项目。目 2018 年承制国内一次装机容量最大的海水淡化装置 -- 位于大连恒力 3×1.5 万吨 / 日海水淡化低温多效蒸发器获得 2018 年中国化工报“十大国之重器”以来,再次创造我国单机装机容量最大的海水淡化装置业绩,标志着张化机海水淡化装置的制造技术与工艺已步入了我国同类产品制造水平的先进行列。报告期内,张化机完成了兖矿未来能源修修关键设备气气换热器、航天长征 AP 久泰 3 套航天气化炉、古雷石化全球最大 EOEG 洗涤塔、三星能源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项目最后一批设备、全球最大大阳能发电迪拜项目第一批 10 台关键设备的顺利交付。同时,新产品锻焊加氢反应器研发按节点计划如期推进,自 5 月 22 日开始开焊至今,工艺验证进展顺利,为按期交货打下良好开局。这些重点项目的及时交付和如期推进,不但稳定了市场、赢得了客户赞誉、彰显了危难之际东方显英雄本色的企业担当精神,还大大化解了一季度交期集中交货的压力和降低了延期交货的违约风险,从而为公司完成全年的经营目标提供了保障。本报告期,在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背景下,张化机党委领导班子迅速行动,在张化机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实现了业绩逆势增长,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77.7%,净利润同比增长 301.58%。

3、国防建设板块

公司在国防建设板块具有专业产品和研发优势,公司子公司红旗船厂紧跟国防建设需求,积极利用改革的机遇,一方面做好现有产品服务领域巩固发展,发挥好既有产品的市场优势,实现产品服务质的突破;另一方面充分利用完整的管理体系与资质、整齐的技术技能团队,积极开展包括上海电气在内的外部研发、产品、产业合作。通过联合研发、合作制造生产等方式加快业绩孵化。

本报告期内,在国防产品业务开拓上,以满足国防新需求为着力点,再获多个合同,为下半年承接军品任务奠定了基础。在船舶业务开拓上,红旗船厂通过交付产品的良好声誉和稳固的客户渠道,在今年再获 32 米 4500HP 全回转拖轮的新订单。在钢结构业务开拓上,红旗船厂依托在市政改造建设政府工程中获得的优质声誉,本报告期内新接宜马钢箱梁、锡澄运河黄石大桥钢箱梁、太湖大道体育中心南大门人行天桥、通沙路(江南路-解放东路)钢混叠合梁等四个钢结构产品订单。

在积极寻求新订单的同时,红旗船厂也在抓好在手产品生产,努力按时交付现有订单,努力将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通过转型发展,公司三大板块将更加协调,平衡发展、创新发展,有利于逐降低资金风险,形成风险隔离带,不断增强公司发展整体性。另一方面,在稳步推进的前提下,梳理现有资产和非主营业务,加快剥离非核心主业,盘活资金,提高现金流,提升资产经营效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订单类型	2020年 6 月 30 日	2020年 1 月 1 日	增长率
能源工程服务业务	227.1	203.6	11.6%
其中:火电	94.1	85.1	10.6%
风电	87.4	80.7	8.3%
光伏	19.2	15.6	22.5%
输变电	17.3	18.4	-5.7%
其他	9.2	3.8	138.7%
高端装备制造	26.9	26.2	2.8%
国防建设及其他	5.8	6.7	-13.7%
合计	259.8	236.4	9.9%

(二)加强内部控制,持续推进管理水平提升

1、编制内控手册

2020 年 6 月,天沃科技着力推动全系统内控、风控体系建设,全面梳理优化内控管理流程,强化集团管控,完善管理制度,健全监督评价体系。尤其对重点领域加强日常管控,提高重大风险防控能力,健全重大风险防控机制,充分发挥内控体系对企业强基固本作用。对标上海电气规范制度流程,在相关专业机构的帮助下,开展各条线工作调研,查阅历史台账,提出改进思路,初步形成《天沃科技内控手册 3 初稿。下半年,将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全面提升管控能力,进一步推动内控风控体系建设,以一流治理促一流发展,提升一流品质。

2、强化预算管理

以年度资金预算和月度经营预算管理为抓手,一方面,通过资金预算会,合理安排支付计划,对成本费用进行分析,严格确保各项资金合理高效支出;另一方面,通过“降负债工作小组”专项工作安排,加强应收账款回笼,编制应收账款催收计划,明确具体工作责任人。研究讨论对存货与合同资产的处置方式,总部及下属企业集思广益,协同配合,在资金运行质量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

3、调整组织架构,明确分工职责

2020 年 3 月,依据总部功能,结合实际工作,天沃科技将总部职能部门进行调整,优化了组织架构。有效落实上海电气集团党委关于深化细化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的实施意见,把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统一和联动起来,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落实体系,形成同频共振、同向发力的工作局面,为成为以智能技术为引领,成为所从事的行业和业务国际先进、国内一流的全生命周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者和服务商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4、围绕“两个发展”、“两个提高”,重点推进降负债、调结构等专项工作

本报告期,天沃科技明确坚守主业,稳健发展,明确三大板块核心产业及优势,逐步开展非核心产业资产清理工作;与上海电气进一步协同发展,加强各项管理和业务与上海电气集团深度对接,持续深化以优势资源互补为重点的协同发展,有效提升融合发展的层次和水平。同时注重提高管理能力、提高盈利能力,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抓存量、挖增量,着力调整改善业务结构、资产结构、资本结构,增加长线产品和非周期性业务比重,改善经营性现金流,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整体盈利能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了“降负债推进工作小组”等 7 个专项工作小组,推进降负债、调结构等专项工作,制定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各所属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建立相应的专项工作小组,持续促进公司效益的提升。

5、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

(1)狠抓安全生产

本报告期内,天沃科技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严控安全生产管理,先后组织开展了安环教育培训网上答题、“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竞赛等活动。特别关注防台防汛、高温潮湿等不利环境因素,关注大件吊装、用电安全、高处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环节和工序以及重要时段的安全,提前采取措施,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做好生产经营任务繁重与常态化疫情防控叠加效应下的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安全生产,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有针对性地开展了各类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活动。

(2)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持续推进工序化、专业化生产,6S 管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化机本报告期内持续深化工序改革,工序化、专业化生产正式起步,派工单制劳效提升效果明显、多项质量指标较去年较大改善。张化机、红旗船厂、江南锻造大力推行 6S 管理,6S 管理领导小组先后制定 6S 管理工作计划、制度及考核标准,通过常态化的检查、评比工作,全方位提高公司的基础管理水平。

6、壳体企业横向收缩、三级次企业管理调整初见成效

本报告期内,天沃科技加大力度,对非核心产业的壳体企业进行清理,初见成效。通过横向收缩,转型发展,公司三大板块核心业务更加清晰,有利于降低资金风险,形成风险隔离带,不断增强公司发展整体性。其中,原天沃科技所属企业澄扬机电已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转让,由张家港保税区梵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7,228570152 万元的价格成功获得澄扬机电 100%股权。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与梵创产业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天沃科技所属企业锦隆码头管理权纳入张化机,进一步提升管理实效。同时,针对其余较少开展业务、较少市场订单的壳体企业和闲置资产都已形成了具体收缩计划,正在逐一推进。后续公司将有更多闲置低效资产安排处置,将资源更好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三)持续加强与上海电气的协同发展

1、上海电气在资金、品牌上持续支持

作为我国大型综合性装备制造集团,控股股东上海电气为公司在资金、市场、技术和品牌形象等方面提供强大的支持,公司资本实力、品牌号召力、资源调配能力获得大幅提升。公司与上海电气在客户结构、产品结构、设计能力等各方面具有良好的互补性,将给公司在转型升级及可持续发展方面带来强有力的支撑,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水平。依托上海电气,公司在银行授信、贷款方面取得了较大优势,融资难度和成本有所下降,为公司拓展市场业务空间、保障业务高速成长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与上海电气旗下企业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上海电气旗下拥有电站、输配电、重工等多个产业集团,重点聚焦发电设备、输配电设备、环保设备业务之间的联动发展。公司在能源工程服务、高端装备制造和国防建设三大产业板块的实力强劲,子公司中机电力、张化机分别与上海电气下属电站服务公司、电站燃机事业部、辅机厂、风电集团、环保集团、核电公司、输配电集团等产业集团开展多项业务合作交流,力求通过整合各方优势资源,实现合作共赢。本报告期,天沃科技随行业形势和政策变化优化调整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强各项管理和业务与上海电气集团逐步对接,不断拓宽融合发展的领域,深化协同发展的实践,有效提升融合发展的层次和水平。6 月 30 日,天沃科技与上海电气电站集团进行了深入交流,就未来双方协同发展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电站集团加强业内合作,双方将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

天沃科技将充分利用好其上市公司平台和同时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电力行业甲级、工程资信评价甲级、工程勘察甲级”重要资质优势,挖掘专业的工程勘察设计能力、创新的新能源项目商业模式运用以及强大的高端装备制造能力等,电站集团将充分利用装备制造、市场开拓、工程建设、智能运维等方面优势为天沃科技提供最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

(四)党建融入经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本报告期,天沃科技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领导作用,在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健全责任落实体系、选好用好干部、持续改进作风等方面落实好主体责任。天沃党委与下属企业签订年度党建目标责任书,组织开展“把初心落在行动上、把使命担在肩膀上”主题党日活动、“党员亮诺”活动,启动“四史”学习教育活动。重点聚焦干部队伍和党员队伍,领导干部签订“一岗双责”责任书,开展领导人员、重要岗位人员经营管理活动中防止利益冲突有关情况登记,采购部门与供应商签订《廉政协议》,进一步推动企业全面从严治党落到实处。

通过调研、讨论,初步形成天沃科技企业文化标准术语和管理理念,促进企业文化建设。5 月,天沃科技团委正式成立,进一步引导广大青年员工在公司改革发展的过程中武装头脑,认清目标,牢记使命,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学习研究专业知识,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为天沃科技发展带来勃勃生机。

经过半年时间的发展,天沃科技健全完善组织机构,深入推动横向收缩,坚持高质量稳健发展理念,发挥主业优势,推进科技与管理创新,持续加强与上海电气的协同发展和深度融合,正迎来不断向好的发展态势。公司将秉承发展战略,进一步夯实管理,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持续打好下半年的攻坚战,全力以赴确保完成年度任务目标。

(五)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为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抗风险能力,增强控股股东的控制力,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含 12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综合考虑目前实际情况及监管政策的变化,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申请文件,公司将结合监管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与相关各方继续就非公开相关事宜进行商议,筹划后将重新进行申报。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6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以召开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上午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在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715 号浦发广场 E 座 4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以电话或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司文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组成,调整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审计委员会:石桂峰(召集人)、储西让、孙剑非;

提名委员会:唐海燕(召集人)、司文培、孙剑非。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的公告》(2020-079)

2、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切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0-080)刊载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其中《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步刊载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3、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0-081)。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20 年)》、《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0500703676365K。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0500703676365K。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发挥领导作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章程规定披露,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履行审批程序。有权国资部门另有规定的,按有权国资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当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涉及国家宏观调控、国家发展战略、国家安全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董事会应将党组织研究讨论意见作为重要决策依据,并提此作出决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涉及国家宏观调控、国家发展战略、国家安全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董事会应将党组织研究讨论意见作为重要决策依据,并提此作出决定。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修订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20-08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83)。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7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715 号浦发广场 E 座 4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以电话或邮件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0-080)刊载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其中《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步刊载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拟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0-081)。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20-08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8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提前收到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文件,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拟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